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國昌

代　理　人　王舜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瑞晟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44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修正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又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，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另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，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主張其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受僱於相對人，聲請

人於113年12月23日下午6時下班時發生車禍事故，屬職業災害，因相對人將聲請人之投保薪資以多報少，致聲請人未能領得附表編號7所示之職業災害給付差額，及支付附表編號8所示之職業災害醫療費用，以及短少領取附表編號9所示之老年一次金，並受有附表編號10所示勞工退休金給付差額之損害，另相對人有附表編號1至6所示加班費及折算工資未付之情形，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1,247,487元及其利息，現由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449號受理中。關於附表編號7、8部分，核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，附表其餘部分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（下稱法扶高雄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後准許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法扶高雄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資力審查詢問表、審查表、專用委任狀在卷可稽。本院綜觀全卷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及其他證據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主恩

附表：

編號	聲請人請求項目	請求金額
1	上班日加班費（112年10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）	158,025元
2	上班日加班費（113年5月1日至113年12月23日）	245,465元

3	休息日加班費	75,565元
4	例假日加班費	75,565元
5	國定假日加班費	5,600元
6	特休假折算工資	14,000元
7	職業災害給付差額	218,913元
8	職業災害醫療費用	163,094元
9	老年一次金給付短少金額	263,624元
10	損害賠償（勞工退休金給付差額）	27,636元
合計		1,247,487元